

# A14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A13版)

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不安排老股转让。

(三) 网下发行数量

1、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4,304.35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行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7,217.38万股。

2、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582.65万股，占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721.7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40.0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将在2023年3月29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四) 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初步询价直接确定股票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定价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公司盈利能力、未来成长性及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三、确定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

(五) 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emp.csc.com.cn)在线提交《网下投资者参与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及相关核查资料。《网下投资者参与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六) 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1、发行时间安排

日期	安排
T-6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主板上市提示公告》
2023年3月20日 (周一)	网下投资者在保荐人(主承销商)网站提交承诺函及资质证明等核查文件
T-4日 2023年3月21日 (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12:00前) 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文件进行核查 网下限售安排
T-3日 2023年3月22日 (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截止日(即T-1日)15:00-16:00
T-2日 2023年3月23日 (周四)	保荐人(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确定网下配售对象
T-1日 2023年3月24日 (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下申购
T日 2023年3月27日 (周一)	网下发行申购(9:30-15:00,其中15:00-15:00为网下申购截止时间) 网上发行申购(9:15-11:30,13:00-15:00)
T+1日 2023年3月28日 (周二)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投资者向中信建投证券提交《认购委托书》(认购资金账户在T+2日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2日 2023年3月29日 (周三)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3日 2023年3月30日 (周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缴款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T+4日 2023年3月31日 (周五)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缴款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期。

3、若本次发行定价时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价格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或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的《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2、本次发行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3年3月20日(T-6日)、2023年3月21日(T-4日)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电话、视频会议或现场路演的方式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进行预测。

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2023年3月20日(T-5日)	9:00-17:00	电话、视频会议或现场
2023年3月21日(T-4日)	9:00-17:00	电话、视频会议或现场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或变相发任何礼品、礼金或礼券。保荐人(主承销商)对面向两家及以上投资者参与的路演推介过程进行全程录音。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一对一路演推介的时间、地点、双方参与人及主要内容等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3月24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回答公众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严格界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公开资料范围内，具体信息参阅2023年3月23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二、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 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及前述机构资产管理子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其他法人或组织(以下简称“一机构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和一般机构投资者统称“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和配售。期货资产管理子公司参照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

其中，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首次网下投资者，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应当满足《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第五条规定的基本原则；

(2)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且持续符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条件；

(3) 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其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应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基金；

(4) 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2、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和配售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3年3月20日(T-6日)、2023年3月21日(T-5日)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电话、视频会议或现场路演的方式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进行预测。

3、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2023年3月21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且持续符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条件；

4、初步询价时间

4.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3年3月20日、T-5日)为基准日，科创和创业板等主题封闭基金与封闭运作基金以其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为基准日，

所持深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中位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以其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深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中位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对单个证券账户开仓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其中位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网下发行初步询价及申购电子平台使用指引》执行。

5、所有拟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于2023年3月21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emp.csc.com.cn)完成相关信息披露及核查材料上传工作。

6、若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网下投资者应于2023年3月21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备案。

7、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等，须在2023年3月21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8、个别机构或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9、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及其配偶的父母；

10、过去6个月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12、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黑名单、限制名单及异常名单的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

13、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及其配偶的父母；

14、过去6个月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16、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黑名单、限制名单及异常名单的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

17、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及其配偶的父母；

18、过去6个月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9、网下投资者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出该配售对象的申报金额或其申报金额的1%；询价前资金余额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总资产的1%。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将不接受其申购。

20、网下投资者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出该配售对象的申报金额或其申报金额的1%；询价前资金余额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总资产的1%。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将不接受其申购。

21、网下投资者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出该配售对象的申报金额或其申报金额的1%；询价前资金余额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总资产的1%。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将不接受其申购。

22、网下投资者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出该配售对象的申报金额或其申报金额的1%；询价前资金余额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总资产的1%。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将不接受其申购。

23、网下投资者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出该配售对象的申报金额或其申报金额的1%；询价前资金余额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总资产的1%。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将不接受其申购。

24、网下投资者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出该配售对象的申报金额或其申报金额的1%；询价前资金余额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总资产的1%。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将不接受其申购。

25、网下投资者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出该配售对象的申报金额或其申报金额的1%；询价前资金余额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总资产的1%。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将不接受其申购。

26、网下投资者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出该配售对象的申报金额或其申报金额的1%；询价前资金余额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总资产的1%。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将不接受其申购。

27、网下投资者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出该配售对象的申报金额或其申报金额的1%；询价前资金余额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总资产的1%。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将不接受其申购。

28、网下投资者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出该配售对象的申报金额或其申报金额的1%；询价前资金余额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总资产的1%。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将不接受其申购。

29、网下投资者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出该配售对象的申报金额或其申报金额的1%；询价前资金余额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总资产的1%。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将不接受其申购。

30、网下投资者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出该配售对象的申报金额或其申报金额的1%；询价前资金余额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总资产的1%。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将不接受其申购。

31、网下投资者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出该配售对象的申报金额或其申报金额的1%；询价前资金余额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总资产的1%。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将不接受其申购。

32、网下投资者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出该配售对象的申报金额或其申报金额的1%；询价前资金余额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总资产的1%。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将不接受其申购。

33、网下投资者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出该配售对象的申报金额或其申报金额的1%；询价前资金余额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总资产的1%。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将不接受其申购。

34、网下投资者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出该配售对象的申报金额或其申报金额的1%；询价前资金余额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总资产的1%。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将不接受其申购。

35、网下投资者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出该配售对象的申报金额或其申报金额的1%；询价前资金余额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总资产的1%。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将不接受其申购。

36、网下投资者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出该配售对象的申报金额或其申报金额的1%；询价前资金余额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总资产的1%。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将不接受其申购。

37、网下投资者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出该配售对象的申报金额或其申报金额的1%；询价前资金余额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总资产的1%。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将不接受其申购。

38、网下投资者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出该配售对象的申报金额或其申报金额的1%；询价前资金余额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总资产的